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与广发证券合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林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永安林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永安林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永安林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永安林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永安林业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永安林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及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合法持有的森源股份合计 100% 股权。同时，向瀚叶财富、黄友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森源股份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永安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5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106,382,125 股。

3、股份锁定安排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配套融资

1、募集总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1,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 13.05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1,877,394 股。

2、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瀚叶财富、黄友荣。

4、锁定期安排

瀚叶财富、黄友荣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点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约 2,000 万元后的净额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5,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14,600
合计		39,600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福建

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永安林业名下，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成为永安林业全资子公司。至此，永安林业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2015年9月15日，永安林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以2015年9月15日为资产交割日，森源股份在变更为森源有限后已将其股东变更登记为永安林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瀚叶财富、黄友荣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年12月1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天健验[2015]第7-1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77,39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19,799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41,019,799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永安林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六）验资情况

2015年9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7-115号), 经其审验认为: 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 永安林业实际已向苏加旭等 6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6,382,125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75 元, 由苏加旭等 6 名投资者以所持有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299,990,000 元认购。苏加旭等 6 名投资者已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永安林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永安林业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06,382,125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43,607,875 元。永安林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第 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永安林业原有实收资本 202,760,28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永安林业累计实收资本 309,142,405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 7-146 号), 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 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1,877,394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416,000,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22,641.51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577,358.49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1,877,394.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3,699,964.4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019,799 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41,019,799 元。

(七) 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 永安林业就本次增发股份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后续收到深圳证券登记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 发行后永安林业总股本为 309,142,40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永安林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安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均依法实施完成。

二、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	目前状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
2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
3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正在履行
4	关于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的承诺	已经履行
5	关于承担或有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及损失的承诺	正在履行
6	关于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的承诺	无需履行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
10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
11	关于对森源家具业绩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同意其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森源股份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 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

②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 则自森源股份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各利润补偿责任人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5%,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

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苏加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 下同)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森源股份补缴相关款项; 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森源股份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 本人将无条件代森源股份支付相应的款项, 且保证森源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租赁风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在现有租赁期限内不能被持续租用（不包含出租方恶意违约），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森源股份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超过森源股份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219,816.47 元，苏加旭将自森源股份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补偿上述超过部分，且不会向森源股份追偿。”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苏加旭就该判决中森源家具合计损失超过预计负债计提部分 6,707,183.53 元承担了补偿责任，森源家具已收到该款项，苏加旭已经履行承诺。

（五）关于承担或有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及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或有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及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上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即广东森源于大岭山镇第 005 地块上在建工程）由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收回而可能引起的与建筑公司或其他相关工程主体之间的违约纠纷或潜在诉讼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

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退回先行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收回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协议书》及《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合同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给广东森源的，苏加旭将代合同对方向广东森源偿还相关款项，但苏加旭在向合同对方追偿时，广东森源应提供相应的便利；如广东森源因先行用地进行建设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苏加旭自愿无条件承担广东森源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广东森源已合法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已无需收回地上建筑物；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股份经济联合社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回土地相关款项给广东森源，苏加旭已无需履行该项承诺。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

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或决定。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控股股东，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

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加旭及其固鑫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之关联人与永安林业及永安林业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企业）在作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期间或担任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约干预的情形。

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4、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依法独立纳税。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一) 关于对森源家具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家具的利润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9 号评估报告确定。

补偿责任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注]	补偿责任人	补偿方式
2015 年	11,030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	若标的公司截至各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各预测期末累计承诺净
2016 年	13,515		

2017年	16,378	建强	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
-------	--------	----	--------------------------------

注：承诺业绩具体计算方法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期森源股份母公司与深圳森源预测净利润之和扣除合并抵消数后的数据。

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量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

(1) 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2)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

(3)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各方承担补偿的比例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按比例承担补偿，其中李建强承担 5%，雄创投资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承担，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6、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森源家具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数，承诺履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三、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三、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8.50 万元，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99.90%。

由于森源家具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数额仅为 11.50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已达到 99.90%，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较小，已基本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若分别采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补偿数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frac{129999 \times 10000}{11.75} = 31091 \text{股}$$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129999 \times 10000 = 365317.4 \text{元}$$

按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60 日均价 13.00 元/股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 31,091 股价值 404,183 元，与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差额为 38,865.6 元。进一步考虑到股份补偿方式涉及的回购注销因涉及减资还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程序较为复杂，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拟现金补

偿金额为 404,183 元。其中李建强补偿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 9%，苏加旭与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其余部分。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主要是为方便业绩承诺补偿执行，不属于承诺方通过变更承诺牟利的情形，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式尚待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后实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永安林业拟变更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且各方协商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高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金额，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利益。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待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后实施。

四、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印发《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2076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完成了注入资产和募集资金的审计、验资、资产过户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15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做强人造板，努力拓展家具装饰装修等延伸领域，致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努力克服行业环境不利影响，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现了重大资产重组，持续推进内部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财务管理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同比增长 9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88.58 万元，同比增长 317.2%。

上市公司针对当前福建省实施生态省战略，科学谋划，进一步转变林业经营方式，稳步推进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继续按照“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森林培育、木（竹）材加工，

家具制造并向装修、装饰等相关产业拓展的全产业链的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的融资功能，将经营范围向下游高端定制家具制造领域延伸；同时通过深化内部改革管理、优化产品结构、转变林业经营方式、探索林下经济项目、开展新技术改造、强化资金管理等措施，努力克服金融、市场及行业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永安林业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了较大提升，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永安林业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永安林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永安林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